

五河民检“轻骑兵” 暖心守护农民工

本报讯(通讯员 陈志成 陶成 记者 吕宏伟)在皖东北水乡五河县,活跃着一只高效、精准、优质办理民事检察案件的队伍——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年轻、精干的民事检察干警,暖心守护农民工,多措并举支持他们追讨拖欠工资,由于手擎法律“利剑”,办案高效,措施精准,追薪有功,被人们亲切地称为五河民检“轻骑兵”。

民事支持起诉是五河民检“轻骑兵”助民最重要方法。2022年春节前夕,双忠庙镇的9位农民工因工程款欠款问题,家中也没有过年喜庆氛围,准备向法院起诉,又担心时间太长对过节没有帮助,一时间心烦意乱。第四检察部干警得知案情后,一方面与欠款人联系,从法律、情

理等方面晓以利害,另一方面帮助农民工固定证据,进行民事支持起诉。最终在县法院快速调解下,8万余元的工资款拿到手,9位农民工能富裕过年而笑逐颜开,真诚致谢。民检干警去年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8件,追回工资款21万余元。今年已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1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超过15万元。对疫情中的个别农民工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

借助“府检联动”是五河民检“轻骑兵”助民新方法。今年8月,一单位向检察院移交一份信访件,6名农民工为一工程建设涂刷外墙,讨要工资时遇难题,因没有欠薪人身份信息无法通过起诉途径解决。所欠工资多的7000元,少的1000元,但在疫情当下,还是弥足珍贵的,因

此准备信访、上访。民事检察干警立即联系当事人了解相关情况,就起诉所需条件立即帮助农民工取证,同时联系相关部门为6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快速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既成功化解信访案件,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目前县检察院已与司法局等行政机关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还联合了《关于建立五河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检察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机制的意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表示,有检察机关加持,欠款人明显老实了,农民工追讨工资比以前更加快捷高效。

提高依法维权意识是五河民检“轻骑兵”助民常用方法。第四检察部的干警针对多起案件显示出的缺少欠薪人身份信息、没有合同、欠款

人签别人名字,没有视频音频微信证据等问题,进乡村、工地、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活动10余次,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开展农民工权益保障宣传活动2次,告知民事支持起诉受理条件,告知依法维权方式,发放维权明白纸5000余份,当场解答群众咨询40余人次,不断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群众知晓率。一些农民工感慨地说:检察官一席话,点醒梦中人,让我们有了更多依法维权的方法和信心。五河民检“轻骑兵”表示:民事支持起诉是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后将进一步发挥能动性,多点发力,多渠道拓展案源,多方法开展宣传,持续做好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使更多农民工的合法诉求能够得到切实保障。

淮南宣判一起跨国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聂静洁 通讯员 杨雪)本想着出国能大挣一笔横财,没想到不仅没挣到钱,还把自己送进了牢房。近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跨国电信诈骗案件,陈某等3名被告人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到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4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5日,被告人陈某来到东南亚某国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被告人许某、范某在陈某的邀请下,于2019年6月15日到达该国,与陈某进入同一诈骗窝点,并在上游骗子的安排下一同实施针对中国境内居民电信网络诈骗活动。2022年7月1日,被告人许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截至案发,被告人陈某供述其获利16000元,被告人范某供述其获利17000元,被告人许某供述其未获利。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范某、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出境参加境外电信诈骗团伙,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达30日以上,属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系共同犯罪,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某、范某于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退出部分赃款,依法可从轻处罚和从宽处理;被告人许某于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和从宽处理。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悔罪表现等,作出如上判决。

让“办不成事”窗口变成“办事直通车”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星)“一本薄薄的户口簿,让一个普通居民拥有了更大满足感、幸福感、获得感。”12月5日,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户政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收到一封来自郭女士写的表扬信。打开这封信件,字里行间充满了对分局户政大厅民警的感激与感谢之情。

事情还得从今年11月说起,原来郭女士于今年11月14日在江苏省常州市妇幼保健院生育一女,女儿豆豆由于原因出生便住进了医院,接受治疗,花费了五万多医疗费,家中急需办理新生儿入户手续以便购买医疗保险用来报销医疗费。然而郭女士在为女儿豆豆办理入户时却遇到了难题。其丈夫杨先生系六安单市王乡梁泊村人,汉族;而郭女士则为广西昭平县人,壮族。夫妻双方民族成分不同,按照《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规定需要郭女士夫妻双方同时到派出所共同商定确认民族成分现场签字确认后后方可办理入户手续。因疫情缘故,夫妻双方无法回老家办理女儿的户口,焦急万分。此时,郭女士突然想到了裕安区的网上“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便尝试着进行了咨询。户籍窗口在接到反映后迅速将此事汇报到分局,分局决定开通“绿色通道”,同意家住裕安区单市乡的豆豆爷爷经过微信视频认证的方式帮助豆豆办理入户。于是,民警利用微信视频,手把手教老人操作手机,在一步步仔细确认信息后,顺利帮助郭女士办理了女儿豆豆的户口。

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不断深入,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户政大厅以提升服务效能为目的,建立“优质服务品牌,推动政务服务“零距离”。不断地扩大可办事项范围,实现更多异地事项办理。截至12月,分局“办不成”反映窗口接待群众67人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67件。真正做到了群众的事“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让群众“少跑路”,把“办不成事”窗口变成办事“直通车”。全面打通群众办事难,办事慢问题,办成,办好群众事。



“崇尚科学·抵制邪教”

▲为提高群众防范抵御邪教能力,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近日,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照山社区开展“崇尚科学·抵制邪教”为主题的防范邪教法治宣传活动。图为照山社区宗教工作信息员在辖区张贴宣传海报,公示举报电话。

本报通讯员 王晓云 程敏 摄

开展岗位实战练兵训练活动

▲近日,霍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利用周末休息日组织队直单位全体辅警、城南、城北中队全体民警、辅警及铁骑队全体成员,开展岗位实战练兵训练活动。

通过此次训练活动,全体参训民警、辅警的精神面貌、业务本领、作风纪律意识得到有效提升,集中训练活动取得预期成效。

本报通讯员 李磊 摄



三天非法“跑分”百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袁颖慧)因手头拮据,两男子难抵高额回报诱惑,在明知对方租借银行卡用于违法犯罪的前提下,仍将银行卡出租给他人使用,三天时间帮助对方“跑分”百余万元。12月5日,记者从马鞍山市公安局楚江分局获悉,警方通过分析研判,抓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两名犯罪嫌疑人。

11月中旬,马鞍山市公安局楚江分局民警在核查案件线索时发现,陶某、祝某名下银行卡存在多笔大额汇款转账流水记录,存在“跑分”洗钱嫌疑。在充分固定涉案证据后,几天后,民警迅速出击奔赴福建省将犯罪嫌疑人陶某和祝某抓获。

经审讯,陶某、祝某对自己参与“跑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供述,11月期间,陶某了解到“轻松又赚钱”的路子,只需租借银行卡为他人代收货款,再转账到指定账户,便可赚取高额佣金。他在明知此举“跑分”为洗钱,是触犯法律的行为,但仍抱有侥幸心理,当即表示加入。次日他根据指示,携带银行卡来到福建省龙岩市一处宾馆内,将银行卡和手机交给对方进行转账,当日便收到500元佣金。待到封头以后,他又邀请老乡祝某一同参与“跑分”,两人三天帮助对方“跑分”百余万元,非法获利7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陶某、祝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大爷大娘,一定要小心骗子的花招,凡是冒充‘公检法’部门让你们转账汇款,就是诈骗,可千万别上当!”连日来,气温骤降却没有挡住怀宁县洪铺镇金鸡村普法志愿者们们的脚步,他们进村、入户,以唠家常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如今,通过持之以恒的普法宣传,村民的法治意识明显提升,自治、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村风民风焕然一新。”谈起金鸡村现在的情况,村支部书记张贵琴自豪地说。

金鸡村的变化只是怀宁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怀宁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深化群众自治实践,坚持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作为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把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穿于村民自治工作全过程,并注重将创建工作与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工作相结合,丰富创建内容,助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取得丰硕成果。截至目前,该县243个村(社区)已命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共137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18个、市级74个、县级44个。今年又申报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目前已通过公示,并成功创建9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已获通报表彰。

聚法治之力 筑发展之基

——怀宁县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侧记

□沈金凤 肖重强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强化领导 为乡村振兴添动力

为切实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创建工作,为乡村振兴打下良好的法治基础,怀宁县坚持顶层设计,强化组织领导,多措并举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

周密部署,精细组织。怀宁县坚持党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的领导,确保创建活动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不断焕发新机与活力。自觉将民主法

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纳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把法治创建过程变成服务中心工作、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过程。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2021年4月30日,经县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怀宁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2021年-2023年)实施方案》。开展国家和省、市、县四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同创工作,用三年时间(2021年-2023年)在全县完成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

区)”全覆盖。

以点带面,逐步创建。怀宁县的村(社区)分布较广,地理环境、区域差别以及干部群众差异较大,经济发展不平衡,各村(社区)立足实际,将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主动融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融入美丽乡村建设,与农村脱贫攻坚等工作结合起来,在服务中心工作中找准法治创建活动的着力点,推动法治创建活动提档升级。同时,勇于开拓创新,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创建活动,争创市级、省级、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把创建工作

持续深入开展下去。

突出成效,保障经费。各乡镇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开展法治创建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法治创建活动的实际效果,不断增强法治创建活动的向心力和吸引力。同时,为提高各村(社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达到国家、省、市和县标准的,将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村(社区)(以国家、省、市和县命名文件为准)给予资金补助:国家级8万元;省级6万元;市级4万元;县级2万元。



矛盾纠纷当事人在百姓说事点握手言和

村规民约“约”出法治文明新风

走进怀宁县山山镇复兴村除了美观舒适的农房、平坦通畅的道路、生机盎然的绿化,村里的围墙、休闲广场等处,都会见缝插针融入法治元素,村务管理规章制度、村规民约、法治宣传画、各种政策宣传等应有尽有。

在复兴村村委会,《村民选举制度》《村委会职责规定》《村民会议制度》《村两委联席会议事制度》等张贴在会议室里,这些制度有效增强了村务管理的民主性、科学性,避免村干部决策失

误给集体造成损失,防止了村务管理活动中的暗箱操作和村干部不公、不廉行为的发生。

“对我们老百姓来说,村支书、村主任最管事的人。”复兴村在每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中,都严格执行选举法规和程序,通过公平、公正选举,选出“合民心、顺民意”,能够带领村民致富的村干部。

怀宁县在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工

作中,做到县、乡、村、组、户“五级联动”,综合施策,融合共推,并结合村一级实际成立政策宣传小分队、纠纷调解小分队、治安维护小分队、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巾帼志愿服务队伍等群众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调解纠纷、维护治安、志愿服务等工作,实现乡村治理工作主体多元化。并根据村庄居住环境特点布局农户数量划分成若干个责任网格,把村人居环境、治安管理、矛盾纠纷调解、疫情人员往来排查等村民自治事务纳入网格化管理。同时,将民主与法治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结合,通过多种形式落实诚信措施,培养

村民的诚信意识。通过签订“一约三书”(村规民约、农户门前“三包”承诺书、社会负面清单承诺书、子女赡养义务协议书),建立村民诚信档案等措施,营造村庄整洁、民风淳朴、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群众法治意识明显提高,社会矛盾纠纷有所减少,信访批次人数有所下降,社区矫正对象有所下降。截至2022年11月底,调解纠纷3778件,同比下降9%;来县访640批1254人次,同比下降9%;人次分别下降45.3%,35.4%。2022年截至目前全县社区矫正对象221人,同比下降14%。

法治创建 一村一旗帜一标杆

“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不是静态的,不意味着评上了就是永远的。要使民主法治示范村成为真正的旗帜和标杆,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就是要探索出适合本地区依法治理的具体形式。”怀宁县委书记余学峰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

为确保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的质量,防止成为刻意打造的“温室盆景”“形象工程”,

怀宁县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按照懂法律、知政策、明事理、有威望的要求,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把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民小组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五老”人员、社工人员、致富能手、创业青年、网络信息员等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拓展培养范围,不断加大培养力度,努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覆盖

城乡、群众认可的“法律明白人”骨干队伍。截至目前,全县共培养法律明白人1763人,已经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培养5名“法律明白人”。

另外,怀宁县在巩固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基础上,利用当前农村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建设,积极融入法治元素,在建设美丽乡村中,抓住机遇,将传统文化与法治元素相结合,在美丽乡村风景中突显法治文化,打造一批普法长廊、法治文化墙等群众性法治文化精品阵地。同时,积极实施“三个一”工程,即建设一个

法治文化宣传栏(法治文化园、广场或文化墙)、一个农家书屋(法治阅读空间)、一个农民法治大讲堂,每年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00余次,村内有法治宣讲员队伍,利用村(居)委会乡村大舞台为平台,开展“法治进农村”“宪法进万家”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学法守法用法活动。今年,新增法治文化广场(园)60多个,法治文化宣传批200多个,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00余次。

站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的制高点,怀宁县乡村振兴的发展之路越来越清晰。



法治文化长廊